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詩暉
電話：02-7736-5941
電子信箱：shihhu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703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
(A09000000E_111007031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070311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10070311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10070311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第
1條、第3條，業經該院於111年7月15日以院授人培字第
1110017397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
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1年7月15日院授人培字第11100173973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2/07/18
08:08:14
交換章

